

广东海洋大学 2015-2016 学年“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自评报告

目 录

1. 体制机制改革.....	1
1.1 体制机制改革举措及成效.....	1
1.1.1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1
1.1.2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4
1.1.3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5
1.1.4 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6
2. 师资队伍建设.....	8
2.1 队伍规模及结构.....	8
2.1.1 生师比.....	8
2.1.2 学历结构.....	9
2.2 教师专业发展.....	9
2.2.1 高层次人才引培.....	9
2.2.2 教师培育培训.....	9
2.2.3 教师交流访学.....	10
2.3 教师管理.....	10
2.3.1 管理及制度建设.....	10
3. 人才培养.....	11
3.1 教学建设.....	11
3.1.1 专业认证.....	11
3.1.2 专业和课程建设.....	11
3.1.3 教师教学能力.....	11
3.2 教学改革.....	12
3.2.1 学分制改革.....	12
3.2.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13
3.2.3 创新创业教育.....	14
3.2.4 教学成果奖.....	15
3.3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15
3.3.1 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	15
3.3.2 教学质量保障.....	15
3.3.3 学科、技能竞赛.....	17
3.4 学位授予质量.....	17
3.4.1 研究生生源质量.....	17
3.4.2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17
3.4.3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培养.....	18
4.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	18
4.1 重点学科培育建设.....	18
4.1.1 省（部）级重点学科的增量（或层次、级别的提升）.....	18
4.2 学位点建设质量及动态调整.....	18
4.2.1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	18
4.2.2 学位点动态调整.....	19
4.3 协同创新平台培育建设.....	19
4.3.1 协同创新平台自主培育.....	19
4.3.2 协同创新平台认定及建设成效.....	20

4.4 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21
4.4.1 现有或新增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及建设成效	21
4.5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21
4.5.1 制度建设及学术不端	21
4.6 科研成果质量及影响力	22
4.6.1 重大科研奖励（成果）	22
4.6.2 ESI 论文总被引次数	22
4.6.3 高引论文和热点论文数或篇均引用数	23
4.7 拨入科研经费数量	23
4.7.1 师均科技项目经费、社科项目经费或综合科研项目经费	23
5. 社会服务	23
5.1 研究、开发、服务机构建设	23
5.1.1 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建设	23
5.1.2 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	24
5.1.3 有关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作及产出情况	25
5.2 知识产权创造	25
5.2.1 发明专利申报授权及专利奖	25
5.3 科研服务及成果转化	25
5.3.1 横向合作经费	25
5.3.2 成果转让经费	26
5.3.3 咨政建言或服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	26
5.3.4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典型案例	26
6.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	28
6.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	28
6.1.1 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	28
6.1.2 财务管理	28
6.2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	29
6.2.1 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支出进度	29
6.2.2 绩效评价工作	29
6.3 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管理情况	29
6.3.1 高水平大学项目管理	29
6.3.2 高水平大学项目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	30
7. 考核自评结果	32
8. 存在不足和工作对策	33
8.1 存在不足	33
8.2 工作对策	33
8.2.1 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33
8.2.2 进一步加大拔尖人才引育力度	33
8.2.3 进一步创新卓越人才培养模式	34
8.2.4 进一步优化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	34
8.2.5 进一步提升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	34

广东海洋大学

2015-2016 学年“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自评报告

2015-2016 学年，广东海洋大学在广东省委、省政府和省教育厅的部署和指引下，围绕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海洋大学”的发展目标全面推进实施“创新强校工程”，在体制机制改革、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综合管理绩效评价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有力促进学校人才培养质量和综合实力的提升。

1. 体制机制改革

1.1 体制机制改革举措及成效

1.1.1 现代大学制度建设

依法依规实施管理。学校依法实行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党委领导、校长负责、教授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体制。各二级学院建立了党政联席会、教授委员会、教代会和学院行政班子“四位一体”的治理结构。《广东海洋大学章程》(以下简称《章程》)于 2014 年 12 月由广东省教育厅正式核准，学校成为广东高校 4 所首批获核准的大学之一。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创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方案》(广海大党〔2015〕19 号)和《广东海洋大学学习贯彻实施〈广东海洋大学章程〉工作方案》(广海大党〔2015〕25 号)，成立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的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依法治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规划与法规处)和党群、行政、教育教学和学术科研等 9 个专项小组，确保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落到实处。

深化综合改革。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改革方案(2015-2020 年)》(广海大党〔2015〕104 号)、《水产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试点学院综合改革方案》(广海大党〔2015〕36 号)，牢固树立改革驱动发展理念，遵循“问题导向，系统设计，协同推进，动态调整”的基本思路，以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为重点，以优化制度体系为基础，以创新实施机制为关键，以完善动态反馈纠偏机制为保障，着力推进内部治理结构

优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人才培养机制改革、科技管理机制及评价体系改革、资源配置机制改革和大学文化传承创新等重要领域改革，自发形成和自我调节高水平大学建设的动力机制，完善和发展具有广东海洋大学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推动优势特色学科的高水平建设和学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规章制度体系完善。依据法律法规和《章程》要求完善各类规章制度以及办事程序、内部组织规则和议事规则等；加强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止等管理工作，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规章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校〔2015〕32号）、《广东海洋大学规章制度后评估办法（试行）》（校〔2015〕33号），对校内规章制度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和全面清理，其中现行有效的共438项、宣告废止的共148项，建立健全了以《广东海洋大学章程》为统领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并在管理实践中得到有效执行。该制度体系由根本制度（即《章程》）、基本制度（包括党委领导、行政管理、学术管理、民主管理四方面）、具体制度（分为党务、群团、行政、学术、教学和学生管理六大类）三大部分组成，现已汇编成《广东海洋大学规章制度汇编》。

党委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等决策活动依法规范。制定（修订）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党委工作规定》（广海大党〔2015〕84号）、《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工作规定》（广海大党〔2015〕87号）、《广东海洋大学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广海大党〔2015〕88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等重要制度，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学校决策议事规则健全，程序合法合规；学校党委、校长职权明确，校长依章程履行职责，自觉接受党委领导，接受教代会、工会等组织监督；重大决策、重要发展规划经学校法律顾问审核或法律论证；制定《广东海洋大学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广海大党〔2015〕85号），完善了重大决策实施效果评估和责任追究制度。

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健康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广东海洋大学章程》等的精神和有关规定，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修订及学术委员会改选工作方案》（校〔2015〕13号）和《广东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

程》（校科技〔2016〕1号）。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位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委员会和学术道德委员会等5个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审议或审定学校的相应工作。各学院根据学术委员会章程成立学院教授委员会，负责本学院的学术决策和管理咨询等工作。2015年，学术委员会主要围绕学科建设发展规划、教学和科研成果评审、人才遴选考核推荐、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学术资源设置配置和师风学风建设等重要事项，积极建议决策，依规履行职责。

民主参与制度完备并有效实施。学校依法建立教职工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24个二级单位实行了二级工会和教代会制度，全校现有工会会员1945人（含非编会员113人）。修订实施《广东海洋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广海大党〔2014〕15号），进一步明确了学校教代会的定位与职权、代表产生与管理、组织规则、工作机构等相关规定。2016年4月27~28日召开了第四届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大会听取审议了学校2015年《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学术委员会工作报告》等报告，审议通过了《广东海洋大学“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等涉及学校改革发展重大事项和教职工切身利益的规划和方案。在闭会期间，学校工会委员会、教代会执行委员会积极行使职权，讨论通过多个涉及教学、科研和管理的办法和方案，列席校长办公会及参加基建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干部考核评议、部分物资采购招标活动、监督（评议）校（院）务公开等工作。重视教职工工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提案和建议的审理，立案规范，办理和答复相对及时、高效。充分发挥学生民主管理的积极作用，2016年3月召开了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大会听取了第二届学生委员会题为《扬青春无悔风帆，助力高水平海洋大学建设》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第三次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办法》《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会章程》（修正案）和《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三届学生委员会。坚持每学期举办1次校长接待日，每年举办1届膳食论坛和宿管论坛，定期向学生全面通报学校改革发展情况。建立学生代表参与学校管理机制，学生代表参加学校章程委员会、学生工作委员会、卫生与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出台与学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

重大制度前广泛征求学生意见，进一步扩大了学生对校院改革发展的知情权、话语权、建议权。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和劳动权益争议调解工作委员会、学生申诉委员会，进一步完善教职工和学生申诉制度和权利救济和纠纷处置机制，保障师生和学校合法权益。

监督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加强对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监督的实施办法》（广海大党〔2015〕98号）、《广东海洋大学对违反“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实施责任追究办法》（广海大党〔2015〕99号）、《广东海洋大学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广海大党〔2015〕100号）、《广东海洋大学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广海大党〔2015〕101号）、《广东海洋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考试监督办法（试行）》（校监察〔2015〕6号）等规章制度，成立了由纪监审部门、工会以及师生代表组成的校务监督小组，对校务公开情况进行监督和评议。每年开展学校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二级单位年度述职考核工作和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对二级单位及其领导考核意见和结果作为领导调整和任用、奖惩、培训的重要依据。

学校获评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学校立足依法办学、规范管理和提高治理水平，坚持依法办学和依法管理，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师生合法权益得到尊重和保护，法制宣传教育成效显著，营造了平安和谐的育人环境，充分发挥依法治校的示范引领作用，得到上级主管部门和社会各届的广泛认可。2015年12月，学校顺利通过省教育厅依法治校示范校评估专家组的实地评估，被评为“广东省依法治校示范校”。

1.1.2 人事管理制度改革

学校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工作的组织领导，以高水平大学建设为契机，不断提高人才队伍建设水平。召开了全校人才工作会议，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广海大党〔2015〕37号）、《广东海洋大学教师培训规定》（校人事〔2015〕52号）和《广东海洋大学优秀教学团队和科研团队建设实施办法》（校人事〔2015〕21号），修订《广东海洋大学教职工考核暂行规定》和《广东海洋大学酬金分配暂行办法补充规定》，完善以“按劳分配、优绩优酬”为

主导的薪酬管理体系，健全二级单位基于基本工作量和目标管理的绩效津贴二次分配方案，强化绩效津贴与工作业绩、贡献直接挂钩，并根据学校发展形势要求，围绕人事制度与校内分配制度改革进行大量调研论证工作，形成了专业技术人员的聘期考核办法和校内绩效津贴分配的初步方案。科学编制了岗位调整方案，并已得到省人社厅支持和批复。

大力推进试点学院人事制度改革。制定实施《水产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试点学院综合改革方案（2015-2018 年）》（广海大党〔2015〕36 号），两个试点学院主要从四方面改革人事制度，一是推行分类设岗，学院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科研为主型、实验技术型、行政管理型四类，每位在编教职工只能选择申请 1 个岗位，一个聘期（4 年）完成后，可申报原岗位或新岗位。二是改革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实行“定岗位、定条件、定任务、定考核、定奖励（五定）”的考核办法，推行“非升即转”“非升即走”的用人机制，实行人员分流，建立“竞争上岗、择优聘用”“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竞争机制。三是创新人才引进机制，水产学院在青年教师引进方面实行双轨制，即分为急需紧缺人才和优秀拔尖人才两种类型，前者按学校相关政策执行，后者将提高引进标准，同时实行目标管理制。四是改革教育教学组织管理模式，实行专业首席教授（Chief Professor, CP）负责制，撤消教学系建制。

1.1.3 人才培养机制改革

强化教学的中心地位。学校始终坚持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保障教学工作中心地位的政策、措施得到有效落实。2015 年，学校党委会 6 次会议研究本科教学工作相关议题，校长办公会 15 次会议研究本科教学工作相关议题。建立了校领导联系二级学院制度，校领导参加教学检查 50 人次、课堂听课 60 节次、考试巡考 32 场次，开展学分制改革调研等教学调研 40 余场次，及时解决了教学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组织召开 2015 年本科教学工作会议，校领导、学校教学督导，教学单位党政领导、系正副主任、专业首席教师（建设负责人）、实验教学中心主任、教师代表，各职能部门副处以上干部，相关业务部门正科职以上干部 360 余人参加大会。会议由校长叶春海主持，学校党委书记关志强围绕“深化教育

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会议主题作《解放思想 深化改革 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讲话，副校长高秀梅作题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主题报告。5 个部门和教学单位分别就教学管理、学风建设管理、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作经验交流。2016 年，出台《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加强内涵建设，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意见》（校教务〔2016〕55 号），明确提出了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奋斗目标和具体任务措施。

管理服务教学。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工作理念，引导管理服务围绕教学中心，服从服务于教学工作。一是政策倾斜教学，人事调配与员工培养培训方面向教学一线岗位倾斜，人事分配与奖励政策方面坚持向教学第一线倾斜，实施以岗位绩效工资为主要内容的校内分配制度改革，充分调动了广大教师教学的积极性。二是经费保障教学，2015 年学校决算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为 13.0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2065.67 元/生；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如本科实验经费比上一年增长 11.56%，本科实习经费比上一年增长 11.56%。

1.1.4 科研体制机制改革

2015 年，学校在认真学习领会广东省《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与《关于加快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意见》等文件精神的同时，不断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取得良好成效。

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落实《广东海洋大学科研评价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关于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办法》（广海大[2016]71 号），明确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科研体制机制改革目标和“创新科研组织管理形式、激发科研创新活力、创新科研评价考核机制”三大主要任务，提出“大力推动科研开放合作”“支持教师在岗离岗创业”“完善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机制”和“完善科研考核评价机制”等 10 条工作建议，其中“鼓励科研团队或个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和转让，其所得收益按照科研团队或个人 80%、学校 10%，学校技术成果转移服务机构 10%比例分配，科研团队或个人的收益不纳入绩效

工资管理”“设立学校科研成果孵化基金，按照“风险共担、收益共享”原则支持科研人员开展科研成果转化及科技型企业孵化工作，促进学校科研成果有效转化和产业化”“科研人员可离岗从事创业工作，离岗创业期限以3年为一期，最多不超过两期”等具体政策措施的制定，极大地调动了广大科研人员的工作热情。

以试点学院综合改革为契机创新学科发展和科研管理机制。根据学校《关于开展试点学院综合改革的指导意见》（校〔2014〕25号），以水产学院和经济管理学院作为试点学院开展综合改革，鼓励和支持试点学院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学校实际，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学科发展和科研管理机制。水产学院采取“一级学科负责人-二级学科负责人（首席科学家）-科研团队（课题组）”的科研组织管理模式，实行一级学科负责人领导下的首席科学家（PI）负责制，建立了“任务驱动、目标管理、绩效考评”的科研团队管理模式。经济管理学院着力完善学院科研信息发布、科研课题推荐评审、重大课题招标、科研经费使用审核等制度，改革科研激励机制，对科研业绩突出的教师进行奖励，充分发挥激励机制的导向作用。随着改革的不断推进，两个试点学院的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水产学院水产学科于2015年7月入选为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水产养殖学、海洋渔业科学与技术、海洋科学等3个专业和经济管理学院的经济学、会计学等8个专业进入广东省一本招生。

大力推进协同创新机制改革。制定实施具有我校特色的“协同创新”行动计划和“南海战略”行动计划（广海大党〔2013〕22号），以人才、学科、科研三位一体的创新能力提升为核心，以机制体制创新为关键，充分利用学校已有基础，汇聚社会多方资源，开展校地、校企、校际、校所、中外等多形式的深度合作，探索适应不同需求的协同创新模式。探索建立新型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新模式，拟制《广东海洋大学科技成果技术入股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的具体步骤、激励与管理机制等，受到广大人员的认可；2015年11月，学校与深圳市大鹏新区共同创办了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该院定位为高水平、高起点的具有鲜明海洋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借鉴国内外研究机构的先进管理方法，结合实

际进行体制机制创新，努力实现运行企业化、管理透明化、人才国际化、研究前沿化和成果产业化。

1.1.5 资源配置机制改革

建设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平台建设与管理办法》（校资产〔2014〕16号），从工作原则与共享范围、组织机构与职责、有偿服务、绩效考核等方面明确有关管理工作，充分提高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增进资源共享。建设了大型（贵重）仪器信息共享平台，对全校 270 多台大型（贵重）仪器包括管理单位、存放地点、品牌、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功能等信息进行公开展示与管理。制订《广东海洋大学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开放实施细则》，经学校批准后已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对全校 10 万元以上的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学校资源配置、共享、实验室建设（设备）下个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优化配置学校房产资源。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办公用房管理办法》（校资产〔2015〕11号），对全校行政、教学教辅办公用房进行调整与优化配置。经过调整，在行政楼节约办公用房 683m²，腾空学工楼 1079 m²并改造成学生公寓，各学院办公用房调整后将节约出来的房源用于教学，促进解决了学校人才引进过渡房和学生宿舍紧缺的难题，提高了资源利用率。

2. 师资队伍建设

2.1 队伍规模及结构

2.1.1 生师比

大力引进和培养教师，进一步降低生师比。根据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学校按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优化结构，创新机制”的工作方针，遵循人才成长规律，改革人才引育机制，积极扩大教师队伍规模，努力提高教师队伍质量，严格控制生师比。2015-2016 学年引进专任教师 91 名，其中博士 42 名，全校现有专任教师 1431 人，外聘教师 385 人，折算教师总数 1605 人，全校折算在校生数 34591 人，生师比为 21.5: 1。

2.1.2 学历结构

进一步改善学历结构，具有博士学位人数逐年稳步增长，2015 年有 321 名博士，至 2016 年 6 月有 361 名博士。目前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25.22%，高层次人才比例不断提高。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专任教师比例明显增加，现 1431 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 593 人，其中正高职称 189 人、占专任教师的 12.3%；副高职称 404 人，占专任教师的 28.2%。近年经过积极引进优秀中青年教师，学校已形成一支以中青年教师为主、老中青相结合的师资队伍，现有 45 岁以下中青年专任教师 889 人，占专任教师的 62.1%，教师队伍发展潜力和竞争力明显加强。

2.2 教师专业发展

2.2.1 高层次人才引培

着力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学校共引进高层次人才 64 人，其中博士 42 人，教授 2 人，副教授 1 人，拔尖人才 13 名（2 名领军学者、11 名讲座教授）。在省级人才项目建设方面取得良好成绩，新增省级扬帆计划紧缺人才 1 人，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 4 人。教学科研团队培育也取得一定成效，已培育出 9 个省级教学团队和 4 个省级科研创新团队。

2.2.2 教师培育培训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教师培育体系，着力建立有利于优秀人才成长的教师培训及进修机制，激励教师提升学历和教学科研能力。2012 年成立的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在开展岗前培训、教学技能培训等培训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于 2014 年被评为广东省高校教师发展示范中心。在实施《广东海洋大学教师境内外教学技能培训管理暂行办法》（校教发〔2012〕33 号）和《广东海洋大学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试行）》（校教发〔2013〕4 号）的基础上，制定《广东海洋大学 2015-2016 学年新入职教师教学能力校本培训方案》（校教发〔2015〕6 号）和《广东海洋大学教师培训规定》（校人事〔2015〕52 号），加强教师培育培训工作。2015-2016 学年，组织广大教师完成岗前培训、教学能力培训、网络课程培训、骨干教师教学能力境外培训提升计划、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训提升计划等特色教师人才培养

项目，参加教育培训的教师 1267 人次，其中选派 14 位骨干教师赴美国北卡罗来纳州格林斯伯勒大学开展为期 21 天的教学能力集中培训、19 位骨干教师赴台湾国立台湾师范大学开展为期 10 天的教学能力集中培训。2013 建立的学校教师在线学习中心免费提供了近 90 门网络课程，2015 年参加学习的教师 571 人次。年度有 4 位教师获得广东省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资助。

2.2.3 教师交流访学

组织开展优秀青年骨干教师特别资助计划、中青年骨干教师培养计划、遴选优秀骨干教师出国（境）留学计划以及遴选优秀骨干教师国内访学计划等多个中青年教师人才培养计划项目，2015-2016 学年共选派 152 名教师到国（境）内外访学进修培训，其中国内访学 20 人、国外访学 27 人、攻读博士学位 29 人、文科类境外实训 35 人、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 1 人出国留学。具有国（境）外教育背景或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连续工作 1 年以上经历的专任教师（不含外籍人士）280 人，占专任教师的 19.56%，比上一学年度增加 4.6%。年度选派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进修（3 个月以上）、在职攻读博士学位 152 人，占专任教师的 10.6%；年度选派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 430 人，占专任教师的 30%。为提升教师国际化素养，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学校共聘请 51 名国（境）外专家担任专职教师，占专任教师的 3.5%。

2.3 教师管理

2.3.1 管理及制度建设

制定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2015 年 1 月，学校召开了高规格的人才工作会议，凝聚共识，形成合力，强力推进落实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广海大党[2015]37 号），勾画了下一阶段师资队伍建设蓝图。2015 年 12 月学校制定的《广东海洋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总体规划（2015-2020 年）》《广东海洋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改革方案（2015-2020 年）》，全面部署了学校在 2015-2020 年期间的主要工作目标和任务，为学校在“十三五”期间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指明了方向、提供了保障。在认真总结《广东海洋大学“十二五”人

才队伍建设规划》实施情况的基础上，现已完成《广东海洋大学“十三五”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初稿，正在征求意见中。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认真落实《广东海洋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广海大党〔2014〕52号），制定《广东海洋大学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细则》（广海大党〔2016〕43号），细化师德评价标准，并纳入学校年度考核，实行师德考核一票否决制，强化教师的师德责任。组织开展“弘扬高尚师德，争做‘四有’好教师”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评选了学校第六届“师德先进个人”“师德标兵”，并举办了师德征文活动。师德建设制度的完善和评先树优的开展，有力地加强了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关爱学生、爱岗敬业、甘于奉献在教师队伍中蔚然成风。获评广东省师德先进个人1人，学校师德先进个人29人及师德标兵1人。

3. 人才培养

3.1 教学建设

3.1.1 专业认证

3.1.2 专业和课程建设

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海洋战略，紧密对接广东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加强专业设置规划和引导，不断完善专业结构布局。年度内新增5个本科专业，其中，海洋资源与环境、生物科学、水生动物医学等专业进一步丰富了学校海洋、水产学科专业结构，林学、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等进一步补充了应用型专业体系。至此，学校本科专业达到73个。

学校年度内获批4个省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2个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专业、7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项目；9个省级项目通过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被认定为省级项目，分别为2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3门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1个省级教学团队、3个省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获批2个中华农业科教基金会教材建设研究项目。

3.1.3 教师教学能力

多举措提升教师教学能力。加强教师培训，支持教师参加校内外教学研讨和交流，学习先进教育教学理念，提高教学骨干专业课程建设能力和教学改革能力。资助20名教师参加校外教学改革研讨会议。邀请新西兰林

肯大学、我国台湾地区中原大学大学教授专家来校为全校师生做教学改革专题报告 3 场。

推进教学改革立项建设，促进教学研究创新。获批 21 个省级教育教学改革项目、1 个广东省教育技术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88 个校级教改项目、22 个“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培养提升计划项目”、13 个面向骨干教师的“课堂教学卓越计划”项目，重点支持教师开展专业与课程教材建设、课堂教学及实践教学改革、考试改革和创新创业教育探索。评选 2015 年教师优秀教研教改论文，对发表一定级别的 90 余篇教研教改论文予以表彰奖励。

遴选支持 16 个教学单位 29 名优秀教师开展全校性公开示范课。举办 2015 年度教师授课观摩竞赛。各二级教学单位组织初赛并推荐初成绩优秀者参与学校决赛，共 30 名教师获得决赛表彰，其中一等奖 3 名、二等奖 11 名、三等奖 8 名、优秀奖 8 名。组织校级微课比赛及推荐参加全国高校第二届微课教学（本科组）广东赛区比赛活动，3 人获一等奖，5 人获二等奖，5 人获三等奖。其中一等奖的 3 人获得了全国高校第二届微课教学比赛优秀奖。1 人获得第十四届全国多媒体课件大赛高校文科组二等奖。

组织开展第八届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工作，二级教学单位共推荐 57 名教师参加遴选。新增 4 个省级优秀教学团队、立项 1 个校级教学团队。获批教育部第二批普通高等校本科教学工作院校评估专家 3 人；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管理学会本科应用型人才培养教学管理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 1 人；推荐申报广东省本科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2 人。

3.1.4 实践教学

加强校内外实验（实践）教学平台建设，目前建成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省级 11 个，国家级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 1 个、省级 17 个，包括本年度新增省级立项建设的 2 个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和 5 个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项目，有 3 个省级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项目已通过了 2015 年度广东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

3.2 教学改革

3.2.1 学分制改革

拟定《广东海洋大学学分制改革实施方案》，启动基于学分制改革的人

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学生选课管理办法等系列文件的拟定工作。建立以学生选课制和教师竞课制为基础，以学分计量制和学分绩点制为核心，以学分制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为平台，以弹性学制、专业选择制、主辅修制、学分互认制、免修重修制、学业预警制、学业导师制等为基本内容的学分制教学管理制度。

3.2.2 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年度内获批 2 个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1 个省级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1 个省级协同育人平台建设项目。

以“卓越计划”为抓手进一步深化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出台《广东海洋大学关于开展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校教务〔2015〕71 号），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制订卓越班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教学大纲，完善人才培养的机制体制，成立校企合作委员会，动物科学、水产养殖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园艺等专业共设立“卓越计划”试点班 12 个共 301 名学生，与相关行业企业深度合作建立切实的校企协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推进“双百工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改革双百班实验班学生遴选办法，完善“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授课教师选拔、考核和奖励办法。2016 年第三届“双百工程”创新实验班学生 159 人毕业，据不完全统计，40 余人参加了全国研究生入学考试，其中 28 人被国内 19 所高校录取，录取率为 17.6%，比上年提高了 6 个百分点，另有 3 人取得国外大学入学资格；48 名学生获评为创新实验班优秀毕业生。

推进培养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学校在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会计学、经济学、行政管理、英语、法学、视觉传达设计、汉语言文学（高级秘书方向）等 9 个专业开展双学位、第二专业教育，加强“双学位、辅修专业”教学质量的监控，完善“双学位、辅修专业”课程学分代替公选课制度，积极探索复合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2016 年双学位、辅修专业招生 398 人，毕业并获得学位 456 人。

以精品资源共享课和慕课资源引进利用为抓手推进课程建设。年度内共组织 11281 人次学生修读智慧树网、全国地方高校 UOOC 联盟及超星尔雅

慕课平台运行，由北大、清华等国内名校开设的《中国哲学概论》《创业创新领导力》等 47 门优质慕课课程，配备 60 人次教师担任慕课辅导教师。

进一步推进境内外协同培养模式改革。与国内外涉海兄弟院校建立合作关系，搭建校校合作育人的平台；完善派遣和接受境内外学生短期交流的管理办法，建立学分互认、课程互修、学位互授的机制。继续与美国、加拿大、韩国以及台湾、港澳地区等境外知名大学建立协同培养人才机制。年度内共选拔了 46 名学生分别赴台湾海洋大学、韩国忠北大学、日本大阪学院等大学大学交流学习。

3.2.3 创新创业教育

开设一批创新创业课程。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关于加强本科生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校教务〔2015〕122 号），面向全体学生开设了创新创业教育、机械创新设计、创业创新领导力、大学生创业教育概论、学习与创业等训练创新思维和方法的课程。组织专业教师特别是专业首席教师或专业建设负责人，结合专业教学开展创新创业专业实践教育，并邀请社会成功人士、优秀校友举办创业讲座。

加强创新创业教师队伍建设。组织相关教师参加了“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的课程开发与实践”“创新创业基础课程的设计理念和教学方法”等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同步直播专题培训。每年选派教师参加省就业指导中心举办的培训，目前已有具备高级职业指导师认证资格 7 人、全球职业规划师资格 3 人、创业培训（SYB）师资资格 23 人、创业指导师资格 14 人。另有职业指导师 22 人，初级职业指导师 20 人。

成立“广东海洋大学大学生学业支持中心”。通过中心开展单独辅导、团体培训、专业讲座、特殊项目等活动，对学生提供专业化的学习指导、咨询和支持。支持学生开展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立项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206 个。

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平台。校内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与湛江市青年大学生电子商务创业就业孵化基地合作成立广东海洋大学电商创业孵化基地，先后分四批次选拔 21 个团队进驻，完成孵化 10 个团队。在国家、省市级创业大赛中，先后荣获 50 多项奖励。孵化基地与多家创业服务

单位合作，开展创业培训，提供创业实操指导，引入风险投资，为校内创业学子搭建线上线下、校内校外的立体创业交流平台。

3.2.4 教学成果奖

积极培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进教学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推广应用。学校获得最近一届(2014年6月30日省厅发文)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二等奖2项。组织申报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培育建设项目，立项建设33个校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遴选推荐27个省级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汇编出版和宣传最新教学成果—《广东海洋大学应用型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促进教学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推广应用。评选2015年度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40项目，其中特等奖6项、一等奖14项、二等奖20项。。

3.3 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及成效

3.3.1 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

2015-2016学年，开设本科课程13605门次，教授主讲本科课程1723门次，占本科课程总数的12.66%；90.48%的教授主讲本科课程（不含讲座）。

3.3.2 教学质量保障

教学管理与质量监控组织机构健全，质量标准不断完善。学校构建了完善的学校、学院、教学系三层次，教师、学生和管理干部三方参与的校内教学管理与教学质量监控体系。成立了校、院（部）两级教学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教学管理学生信息员队伍等组织，建立了校、院、系三级教学管理责任体系，制定了广东海洋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教学督导管理暂行办法、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专业建设首席教师制度实施暂行办法、教务处和各院（系）教学管理人员工作职责等规章制度，各级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职责对教学工作进行全方位的管理、实施和监督。制定教学工作制度、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的界定及处理办法、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管理办法、学生实习（实训）管理暂行办法、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规范、教材建设、教学评估等系列质量标准文件，涵盖了理论教学、实践教学、教学管理等各主要教学环节，全面实施新版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明确了各教学环节的基本要求。以专业为单位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明确专业定位与特色，制定专业建设规划，修订人才培养方案和教

学大纲，不断完善各主要教学环节质量标准。

常规教学检查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制定《广东海洋大学课堂教学管理办法》（校教务〔2015〕82号），坚持领导听课制度，坚持开学第一周教学检查，每周抽查、节假日前后全天检查和期中教学检查制度。开展实践教学专项检查，毕业生专业和课程满意度调查。严格执行考试管理制度，加大监考、巡考力度，严惩作弊学生。

开展多样化的教学评估，教学质量监控进一步加强。建立了以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学环节评估、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政府、学校、专门机构和社会多元评价相结合的教育教学评估制度。本年度以审核评估为契机，全面推进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学环节评估，进一步加强教学质量的全程管理。在院（部）教学状态评估方面，完成年度教学状态数据采集，发布年度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实施《广东海洋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工作方案》（校教务〔2016〕40号），结合学校“三大行动计划”与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对各二级学院教学工作进行评估，在全校范围内公布评估结果，评估结果作为教学单位领导班子考核、先进教学单位评选的主要依据。在专业评估方面，依据《广东海洋大学本科专业评估工作方案》，邀请校内外知名同行专家对7个学院的27个本科专业进行了诊断性评估；开展了2016年新增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审核评估工作，并对“电子信息工程”等5个专业进行校级评估。在课程评估方面，依据《广东海洋大学本科课程教学评估工作方案》，组织各学院以教学系为单位开展课程评估，课程评估结果作为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精品课程项目申报立项的必要条件依据。依据精品资源共享课建设标准和精品视频公开课建设标准，对36门课程开展校级评估。在教学环节评估方面，实施《广东海洋大学教师教学质量评价与管理办法（试行）》（校教务〔2015〕6号），不断完善教学督导评教、专家同行评教及学生评教相结合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组织课堂教学、实验教学、课程论文（设计）教学、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等教学环节评估和教材评教，按学院分专业发布课堂教学和实践教学评教报告。对于评价优秀的教师，优先资助相关课题、项目，优先进行表彰奖励，晋升职称教学效果评价为优秀。本学年，

288722 万人次学生对 2976 门次课程及其任课教师予以及时评价，学生参评率为 89.98 %，评教优秀率达 98.22%。

3.3.3 学科、技能竞赛

组织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学科竞赛 50 余个，获得国家级奖项 57 个，省级奖项 145 个。其中，参加“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获得银奖 7 个，铜奖 10 个；参加首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比赛，项目“广州凡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获铜奖，“海涵 3D 科技创意馆”和“牙美拍”两个项目入围优秀奖；参加 2015 年广东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获得本科组一等奖 1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6 个。

3.4 学位授予质量

3.4.1 研究生生源质量

改革研究生招生选拔制度，提高生源质量。一是通过到本科毕业班中进行考研宣讲、职业生涯规划、考研座谈和导师动员等形式，引导和鼓励本校优秀本科毕业生报考学校。组织招生宣讲团队，到省内外高校开展考研宣讲活动。在招生录取工作中优先选拔具有突出创新能力和特殊学术专长的考生，挖掘具有科研潜力的人才。二是加大奖助学金资助力度，提高第一志愿报考率。实施优质生源计划，出台优惠资助政策对第一志愿报考考生给予奖励。研究生第一志愿录取数与招生计划数之比从 2015 年的 12.44%（第一志愿录取 28 人/招生计划 225 人），提高为 2016 年的 25.85%（第一志愿录取 53 人/招生计划 205 人）。

3.4.2 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

应用技术手段对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采用计算机审查与人工审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查重检测，并制定了不同层次学位类别查重比例等级。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初次检测重合度在 20%-30%之间，给予修改机会，二次检测重合度超过 20%，经调查确定存在作假行为，取消答辩资格，延期毕业。

学位论文抽查。近几年学校逐步规范研究生教育监控体系，硕士学位论文质量逐步提高，2015 年广东省学位办公室抽检了学校 10 篇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比为 5%），经通讯评议，10 篇学位论文全部合格。

3.4.3 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培养

为规范实践教学管理，学校印发了《广东海洋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活动管理办法》（校研究生[2013]34 号），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保证不少于半年的实践教学时间，校外实践活动一般安排在基本完成理论课程学习之后的第二至第三学期开展。学校应进入实践环节培养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 44 人，全部参加实践半年以上，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实践基地培养半年以上的人数与在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总人数之比为 100%。食品科技学院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共建的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获批为“2015 年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学校批准了水产学院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海洋与气象学院与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共建的基地等 4 个基地为 2016 年校级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目前，共有 5 个广东省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5 个校级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

4.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

4.1 重点学科培育建设

学校重点学科建设目标是做优做强水产、食品科学与工程、海洋科学 3 个博士授权学科，强化其他学科对其支撑作用，重点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靠海发展其他学科，完善具有较强创新和服务能力的海洋类学科体系。2016 年编制实施《广东海洋大学调整学院设置和优化学科专业布局总体方案》，积极推进海洋学科的建设，促进学科交叉融合。

4.1.1 省（部）级重点学科的增量（或层次、级别的提升）

现有 6 个省级重点学科，其中 1 个攀峰重点学科，2 个优势重点学科，3 个特色重点学科。2015 年学校“基于南海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水产学科建设”“面向南海海洋变化与灾害预警的海洋科学学科建设”2 个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入选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4.2 学位点建设质量及动态调整

4.2.1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评估

机械工程和食品工程学科 2 个领域被工程硕士教指委选中开展专项评估工作，2016 年 3 月，教育部下发《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

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结果及处理意见的通知》，机械工程和食品工程学科 2 个领域通过合格评估。

4.2.2 学位点动态调整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动态调整撤销和增列的学位授权点名单的通知》（学位 2015[41 号]），学校申报的应用经济学和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 个一级学科学术学位点获批。这是学校主动适应研究生教育发展，顺应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优化结构和提高质量时代要求所取得的重要成果。

4.3 协同创新平台培育建设

2015 年是学校落实《广东海洋大学“协同创新”行动计划（2013-2015）》（广海大党〔2013〕22 号）总结收官之年，2016 年是持续推进协同创新平台培育与建设的关键年，学校在认真总结“协同创新”平台培育建设的同时，积极筹划和开展“十三五”协同创新工作，营造协同创新与合力育人的良好氛围。

4.3.1 协同创新平台自主培育

学校统筹规划 400 万元用于培育和建设协同创新平台，认真落实《广东海洋大学协同创新中心管理办法（试行）》（校[2013]44 号）等文件精神，设专职岗位，配固定场所，10 个校级协同创新中心和 3 个人才协同培养平台，加强合作，创新提升，完成既定目标。

科研能力有效提升。省级培育的“南海现代渔业协同创新中心”新增 2 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个市厅级科研平台；校内培育的“热带作物生产关键技术协同创新中心”等 10 个协同创新中心，共新增 2 个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和 3 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基于南海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水产学科建设”和“面向南海海洋变化与灾害预警的海洋科学学科建设”入选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主持“海洋风电、海水淡化及脱硫生态监测与评估技术集成及应用”国家海洋公益性行业专项项目，联合全国 7 所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开展；主持“海洋贝类解酒剂功能产品开发关键技术及产业化”项目，获 2016 年广东省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重大项目；主持省自然科学基金

团队项目和重大基础研究培育项目各 1 项；作为主要协同单位参与中山大学“南海生物资源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并协助中山大学创建国家南海实验室。

协同育人成效显著。以各协同创新平台为支撑的“水生经济动物病害防控创新团队”“南海西北部动力过程及其生态环境效应研究团队”“水产品高值化加工与利用创新团队”“鱼类种子工程与健康养殖研究团队”等 4 个团队获批为省教育厅创新团队，其中“鱼类种子工程与健康养殖研究团队”获批省级优秀科研团队；“粤西陆架海动力过程与生态环境效益研究”获批为广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团队项目；“水产类复合应用型人才协同育人基地”获批为广东省协同育人平台，与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蚕业与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共建的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获省级认定；与广州、深圳、江门等地企业共建产学研合作实践基地 10 余个，为校企合作培养创新人才创造条件。

服务社会效果明显。2015 年，“南海现代渔业协同创新中心”完成 808 专项任务，为农业部提供咨询报告 26 份，研究成果被外交部、农业部采纳；“优质珍珠培育协同创新中心”研发马氏珠母贝养殖新品种“海选 1 号”通过全国水产原种与良种委员会审定，成为国家级水产养殖新品种，培育苗种约 2 亿粒，在广东、广西推广养殖，产生良好经济效益；“海洋经济与管理协同创新中心”积极开展《湛江市“南方海谷”建设战略研究》，助推“南方海谷”纳入广东省“一带一路”发展规划，并获批为省重大建设平台；热带作物生产关键技术协同创新中心通过省级品种审定 6 个，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面积超过 500 万亩，为农民增收超过 6 亿元；“海洋文化协同创新中心”主编的《广东省雷州文化研究基地学术文库》第一辑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向国内外学术界推介学校在雷州文化和流寓文化研究领域的新成果。

4.3.2 协同创新平台认定及建设成效

2015 年，学校积极建设广东省协同创新中心培育项目“南海现代渔业协同创新中心”，按照《广东海洋大学实施“三大行动计划”与“创新强校工程”考评办法》（校〔2015〕7 号）的要求，对该中心进行年度考核并公示，考核评估结果优秀。

4.4 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建设

2015-2016 年，学校根据创新强校建设规划，突出重点研究领域，加速培育建设各类重点科研平台，取得可喜成绩。

4.4.1 现有或新增高层次科研创新平台及建设成效

省部级科研平台稳步增长。学年度学校新增 3 个省级科研平台，“广东省海南海经济无脊椎动物健康养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广东省海洋装备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认定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现代农业（热带特色园艺）产业技术研发中心”获批省级特色农业现代化产业发展重点实验室。

市厅级科研平台快速发展。2015 年 7 月至今，学校获批 5 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学校与香港中文大学合作的“近海海洋环境变化合作研究中心”获批广东省教育厅国际暨港澳台创新合作平台、“工程材料及装备海洋环境腐蚀与防护重点实验室”、“脑健康海洋药物与营养品重点实验室”、“湛江市海洋生态与养殖环境重点实验室”和“海洋生物材料研究重点实验室”获批为湛江市重点研发和科技服务平台。

通过不断建设和完善，目前学校共有 17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包括 3 个农业部实验室和研发、育种中心，1 个国家海洋局海洋文化产业研究中心，3 个广东省重点实验室，5 个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技术研发中心，1 个省海洋开发研究中心，1 个省社科联文化研究基地，1 个省普通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1 个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19 个市厅级科研平台（包括 4 个广东省教育厅重点实验室，2 个广东省教育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 个广东省教育厅国际暨港澳台创新合作平台，1 个广东省协同创新中心（培育），1 个广东省外经贸厅公共服务平台，1 个广东省高校廉政研究中心，7 个湛江市重点研发和科技服务平台）。

4.5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4.5.1 制度建设及学术不端

学校坚持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立足弘扬科学精神，着力净化学术环境，坚持自律与他律结合、预防与惩戒结合及观念、规范与技术结合的原则，完善学术规范制度的体系，按照教育部新的《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

规程》要求，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校科技[2016]1号）、《广东海洋大学学术活动管理规定》（校[2015]16号）和《广东海洋大学学术道德规范》（校科技〔2014〕9号）。在实践中坚持自律为主、他律为辅，预防为主、惩戒为辅的原则，大力进行学术道德建设、学术规范制度建设、完善学术不端监察制度，健全学术不端惩戒机制等，在校园内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一年来，未发生教师学术不端行为。

4.6 科研成果质量及影响力

学校按照“突出特色、优势发展”的原则，重点围绕水产、食品、海洋三大学科，带动支撑学科发展，扎实有序地开展成果培育工作，学校科技影响力显著增强。

4.6.1 重大科研奖励（成果）

获教育部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学校杨文副教授专著《中国南海经济贝类原色图谱》获 2015 年度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 科技进步奖科普类二等奖，实现学校教育部科技奖项的突破。

获 4 项省科学技术奖。以学校珍珠研究团队为主要科研力量支撑的《河蚌有核珍珠高效培育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二完成单位）；《壳聚糖及其衍生物的性能与应用研究》（第一完成单位）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废弃物料绿色高效增强橡胶复合材料的制备及应用》（第二完成单位）获海南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肉用型贵妃鸡的引进及种质特性研究》（第二完成单位）获山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

获 2 项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学校主持完成的《中国农业企业海外市场进入模式研究》、《我国滨海体育休闲市场化发展特征与策略研究》分别获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和论文类三等奖。

获 15 项市厅级和行业奖励。《基于北斗卫星的南海渔业信息综合服务系统》等 12 项成果获湛江市、茂名市科技进步奖，其中湛江市一等奖 3 项；《尖塘鳢杂交育种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广东省农业技术推广奖三等奖；《低压煤粉锅炉高热效率应用技术》等 3 项成果获行业奖项。

4.6.2 ESI 论文总被引次数

1 篇 ESI 高被引论文。2015 年，学校 ESI 高引论文与热点论文 1 篇，《A

simple and sensitive HPLC method based on pre-column fluorescence labelling for multiple classes of plant growth regulator determination in food samples》，出版于《FOOD CHEMISTRY》，被引频次为 11 次。

1 篇世界顶级刊物论文。学校美籍专家 Allan Kalueff 教授为第一作者，以广东海洋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在《NATURE REVIEWS NEUROSCIENCE》上发表综述文章《Neurobiology of rodent self-grooming and its value for translational neuroscience》(VOLUME 17 | JANUARY 2016 | 45)，影响因子为 31.427。

4.6.3 高引论文和热点论文数或篇均引用数

2015 年，学校 ESI 高引论文与热点论文共 1 篇，被引频次为 11 次；被 SCI 收录论文 143 篇，被引频次总计 148 次。

4.7 拨入科研经费数量

学校积极通过各类渠道加大科研经费投入力度，科学统筹、合理规划、严格管理、注重实效，2015 年科研经费大幅增加，为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4.7.1 师均科技项目经费、社科项目经费或综合科研项目经费

科研项目经费接近翻番。随着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步伐的加快，学校通过各类渠道获得科研项目经费大大增加，2015 年已达到 18131 万元，较 2014 年度的 9699.5 万元接近翻一番，实现近年来最大涨幅，师均综合科研经费为 17.60 万元。

师均科技、社科项目经费双双增加。2015 年学校科技项目经费达到 12555 万元，师均科技项目经费为 19.40 万元；较 2014 年的 12.04 万元同比增长 61.20%；社科项目经费达到 976 万元，师均社科项目经费 2.55 万元，较 2014 年的 1.14 万元同比增长 123.7%。

5. 社会服务

5.1 研究、开发、服务机构建设

5.1.1 新型研发机构和新型智库建设

2016 年 6 月 12 日，深圳市政府办公厅发文《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

于同意设立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的批复》（深府办函[2016]86 号），同意学校在深圳设立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作为深圳市的二类事业单位，与大鹏新区共同举办。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是定位于高水平、高起点的具有鲜明海洋特色的新型研发机构；是学校瞄准国际学术前沿，紧扣国家和广东海洋战略需求，构筑海洋与水产学科高地，拓展优势特色学科群的重要载体；是学校突破地域限制，引进国际视野高端人才，凝聚一流科研创新团队，培育国际影响力学术成果，提升学校总体水平和影响力的重要桥头堡；是学校对接国家海洋战略和地方经济发展需求，汇聚各类社会资源，实现科技产业对接服务地方社会的重要平台。

2014 年底成立的广东海洋大学东盟研究院是落实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重要举措，既是学校实施人文社会科学“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重要成果，又是学校“创新强校”工程和“三大行动计划”的阶段性成果。东盟研究院的成立，将促进学校与地方的紧密合作，促进学校文科发展，有效整合学校文科力量，提升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积极开展中国与东盟的经济与贸易、政治与法律、文化与教育、社会与民生、海上丝绸之路等方面的研究，提升学校办学的社会影响力。

5.1.2 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建设

学校高度重视技术转移机构、科研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及其他产学研合作平台的建设，大力推动科研成果转移转化。

学校与防城港市签订政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助力防城港市发展海洋产业。学校与湛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共同开展农副产品加工和食品产业科技、装备制造科技合作；学校东海岛生物基地攻克沙锥鱼全人工繁育的国际难题，实现了国内外沙锥鱼全人工养殖的产业化；学校与上海题桥煤清洁燃烧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的产学研合作基地，共同开发“低压煤粉锅炉高热效率应用技术”，2 项成果分别通过中国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促进会、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组织的科技成果鉴定，总体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液态排渣煤粉燃烧技术在小容量燃煤工业锅炉应用方面的空白，该技术于 2015 年 10 月被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评为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学校与深圳万骐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共建联合研发实验室

及产业化基地，在海洋生物药品、保健品等领域开展合作研究。

5.1.3 有关研究、开发、服务机构的运作及产出情况

学校以建设“南方海谷”海洋研究院为载体，充分发挥科教优势，坚持海洋科技与海洋产业无缝对接，统筹推进技术、产品、市场、组织和管理创新，力促创新成为驱动发展的新引擎，助推湛江发展海洋产业，建设海洋强市。学校出口水产品加工技术服务平台，以丰富的南海海洋生物资源为依托，以技术创新为主体，直接服务于湛江及周边地区的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长期提供各种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解决加工企业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问题，提高企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改进加工生产工艺，提高出口水产品质量与安全，推动行业发展壮大，促进湛江海洋经济健康快速发展。海洋资源与环境监测中心出具检验检测报告 18 份，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2 份，大型海藻藻场重建技术已取得成功，并开始大规模推广实验。南海渔业资源监测与评估中心积极开展南海渔业资源养护与生态环境修复研究，利用科技成果指导渔民生产，及时为政府部门提供南海渔业生产报告和渔业资源动态监测报告，2016 年 6 月，与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中国海警、广西钦州临海工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成功主办钦州港大型增殖放流活动，放流卵形鲳鲹鱼苗 320 万尾、墨吉对虾和斑节对虾苗各 3500 万尾。受到中国海洋报、中国渔业报等多家新闻媒体关注。

5.2 知识产权创造

5.2.1 发明专利申报授权及专利奖

2015 年，学校申请发明专利 93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20 项。“一种提高海水珍珠光泽的方法”、“一种养殖马氏珠母贝分期式群体选育方法”、“养殖有核珍珠的强制留核方法及其所用的固核器”分别获得 2014、2015 年度湛江市专利优秀奖。

5.3 科研服务及成果转化

5.3.1 横向合作经费

2015 年，学校横向经费 5489.8 万元。其中，“钦州港 30 万吨级进港航道疏浚工程疏浚物临时性海洋倾倒区渔业生态补偿”到账经费 1900 万元。

5.3.2 成果转化经费

学校瞄准区域主导产业，不断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打通学校与经济社会发展之间的通道，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2015 年，学校与海南中正水产科技有限公司、湛江海茂水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茂名市伟业罗非鱼良种场等企业合作，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果转化经费 93 万元。

5.3.3 咨政建言或服务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

学校积极参与湛江市“南方海谷”战略研究，助推“南方海谷”成为广东省《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和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明确的重大建设平台，并被纳入广东省“一带一路”发展规划；主持完成《广西海洋经济可持续发展“十三五”规划》编制，规划提出了“十三五”广西海洋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目标、重点任务、空间布局和保障措施，绘制了未来五年海洋经济向更高水平、更高层次、更高阶段跨越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广西今后五年海洋经济发展的行动纲领，由国家海洋信息中心、广西大学等单位组成的专家评审组鉴定一致通过该规划，并受到专家评审组高度评价；学校南海渔业资源研究团队向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提供南海渔业咨询报告 5 份，科研成果被外交部、农业部采纳，为引导渔民生产，稳定和扩大南沙渔业生产规模，为国家南海渔业决策提供了科学支撑和重要参考，为维护南沙主权和我国海洋权益做出了显著贡献；学校主持编制的《广东省现代水产种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已经被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为各级政府制定水产种业发展计划提供了决策依据。

5.3.4 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典型案例

安全环保高效饲料关键技术集成创新与推广应用。构建了斑节对虾、凡纳滨及日本囊对虾、军曹鱼、石斑鱼、卵形鲳鲹等主养品种营养需求数据库，研发对养殖产量、风味、产品安全、环境安全具有多元效应的高效配合饲料，实现营养的精准化调控。“凡纳滨对虾、石斑鱼、军曹鱼不同生长阶段营养需求及高效饲料开发”系列成果在粤海饲料集团、通威股份公司、恒兴股份公司等知名水产饲料企业推广后新增产值 17.8 亿元、新增利税 2.71 亿元、增加就业 2800 人；“海洋经济动物免疫增强剂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成果推广后新增产值 54.7 亿元、新增利税 5.76 亿元、增收节

支 2.7 亿元。

海水鱼优质种苗繁育、养殖技术创新与推广。创新了亲鱼可控产卵、新型鱼类孵化器、无底质池塘清水布苗、养殖废水饵料培养、育苗期限饵料水质调控、育苗水体有机物自分解去除等海水鱼人工育苗 6 大核心技术，建立了优质海水鱼种苗规模化繁育新技术体系，生产大规格石斑鱼种苗 161.98 万尾、卵形鲳鲹 559.36 万尾，推广网箱养殖 12 万立方米，形成产业链产值 4.5 亿元，带动就业 1800 人；开展技术培训 25 场，培训学员约 2000 人次；为政府编制相关产业发展规划 5 部，支持政府科学决策。

珍珠产业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相关成果的推广应用，带动上万家珠农直接参与珍珠产业的振兴，生产优质珍珠达 160 吨，新增原珠产值 30 亿元，加工增值 65 亿元以上。培育的国家新品种“海选 1 号”已超过 20%的市场份额，“河蚌有核珍珠高效培育技术研究与应用”获得 2014 年度广东省科技一等奖。南海深远海渔业资源开发与海洋维权。成果带动南海深远海金枪鱼、鸚乌贼渔业资源开发，促进南沙海域渔业常态化生产，近四年累计带动广东顺欣海洋渔业有限公司与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新增产值 4.2 亿元、利润 0.8 亿元，创税 310 万元，引导南海三省区新增产量 73.1 万吨、新增产值 57.3 亿元，利润 12.0 亿元。

建立了国内高校中较为先进的卫星遥感应用平台，形成了以船舶调查、海底原位监测、空中遥感三位一体的立体监测技术，为广东省海洋灾害预警提供了技术支撑；协助各级政府建立国家级海洋公园、海洋生态修复示范区、海洋生态牧场、海洋生态旅游综合体等共 7 处；壳聚糖及其衍生物制备技术在廉江市台兴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健力源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广州市格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海南省海口市的国家非织造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多家单位推广应用，产值达 4.2 亿多元。

研发了海洋水产品、岭南特色水果的加工与利用共性关键技术，重点突破了水产蛋白加工与综合利用技术，建立了水产品中多种危害因子的定量检测方法，为企业建立了对虾与罗非鱼等 HACCP 体系和全球可追溯体系。有 9 项专利成果被企业应用于生产，与企业合作研发课题 50 余项，解决技术难题 20 余项，企业新增经济效益达 2 亿元以上。服务企业遍及粤、

桂、琼等沿海省市。2012~2015 年间，选育水稻新品种在华南地区累计推广面积 560 万亩，每亩增产稻谷 50 公斤，共增产稻谷 2.8 亿公斤，实现农民增收 8.4 亿元。直播水稻高效栽培关键技术推广该技术成果近 100 万亩，累计增产稻谷超过 4000 万 kg，使企业、专业户、农民增收 1.2 亿元，减少生产成本 1.5 亿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香蕉种苗快繁技术体系的计算机辅助决策和管理系统”，累计生产试管苗 3300 多万株，在遂溪和徐闻建立了 2 个面积 20.5 亩的香蕉优质健康种苗（组培）培育技术示范基地，降低生产经营成本 20% 以上。2014 年选育出通过广东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线椒新品种“茂海长线”，耐疫病、耐青枯病、病毒病，与现有线椒品种相比，亩增商品椒 200~300 kg。

地方鸡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及选育推广。怀乡鸡被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和《国家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形成地方鸡遗传资源保护利用及选育推广技术体系。猪生态养殖模式推广推广“草—猪—沼—草”循环养猪模式，饲料用量和猪的发病率下降，提高了猪肉品质，改善养殖环境，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显著提高，实现每头母猪年增收 400-800 元，育肥猪增收 50-150 元。水禽繁殖调控及高效养殖技术研发与推广应用，实现狮头鹅反季节繁殖，产蛋率 and 经济效益显著增加，雷州黑鸭繁殖性能显著提高。

6.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

6.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

6.1.1 学校统筹力度和支出结构

2015 年，学校预算安排教学经费及决算教学支出均符合教育部教学评估要求，学校决算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为 13.03%，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2065.67 元/生；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例 49%；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例 20.43%。

6.1.2 财务管理

学校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制订并有效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三重一大”制度；及时有效公开财务信息，

财务审计或检查无问题。学校积极筹措资金提前偿还到期债务，生均负债率下降 5%以上。学校的部门决算、企业决算报表获 2014 年度广东省教育厅通报表扬。

6.2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

6.2.1 国库集中支付项目支出进度

省财政厅当年 6 月 30 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差值 4.92；省财政厅当年 9 月 30 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差值-1.35；省财政厅当年 12 月 31 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省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差值 8.68。

6.2.2 绩效评价工作

成立专门管理机构，加强组织管理。学校于 2014 年成立了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组长的“创新强校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实施“创新强校工程”的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创新强校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要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工作办公室（挂靠规划与法规处），负责“创新强校工程”的日常工作。学校把“创新强校工程”年度工作任务列入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明确责任单位（部门），加强督查督办。根据“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目标、任务和项目性质，实行分类归口组织实施和管理。

绩效评价制度健全和体系完整，绩效评价资料质量高。制定实施《“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校财务〔2014〕9 号）、《广东海洋大学实施“三大行动计划”与“创新强校工程”考评办法》（校〔2015〕7 号），坚持每年开展年度“创新强校工程”校内考评工作，各单位与部门实施“创新强校工程”的绩效评价结果用于学校对其进行的年度考核中，对于落后者要求提交整改报告并认真落实整改。

6.3 高水平大学建设资金管理情况

6.3.1 高水平大学项目管理

学校专门成立了“广东海洋大学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学院和职能部门一把手任成员。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

靠研究生处，与学科建设办公室合署办公。办公室负责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日常管理等工作。3 个学科分别成立由校内外专家组成的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专家咨询委员会。学校制定实施本校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广海大党〔2015〕104 号），落实到团队，确定具体负责人。制定实施《广东海洋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校财务[2015]4 号）和《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校研究生〔2016〕3 号），对我校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包括项目的执行、检查、评估和验收等，以及建设资金的管理、审计和绩效评价等作出明确规定，加强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

6.3.2 高水平大学项目资金安排及预算执行

2015 年，“基于南海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水产学科建设”和“面向南海海洋变化与灾害预警的海洋科学学科建设”两个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项目共获得经费投入 16600 万元，其中，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 4600 万元，其他经费 12000 万元。截至 2015 年底，经费支出共计 13250 万元，其中，高水平大学建设专项经费 1630 万元，其他经费 11620 万元。项目经费具体情况见表 1 和表 2。

表 1 基于南海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水产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建设任务	建设目标	经费投入(万元)			经费支出(万元)		
		专项经费	其他经费	合计	专项经费	其他经费	合计
学科领军人才	1	1000	500	1500	100	500	600
研究生培养	50	125	260	385	50	260	310
高水平创新团队	1	0	0	0	0	100	100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1	1000	500	1500	550	500	1050
国家和省重点与重大项目	4-6	0	4200	4200	0	4600	4600
重大成果	2	100	100	200	50	100	150
培育新型研发机构与科技型创业	0	100	100	200	0	100	100
授权发明专利	8	0	0	0	0	100	10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0	75	340	415	0	340	340
合 计		2400	6000	8400	750	6600	7350

表 2 面向南海海洋变化与灾害预警的海洋科学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

建设任务	建设目标	经费投入(万元)			经费支出(万元)		
		专项经费	其他经费	合计	专项经费	其他经费	合计
学科领军人才	0	0	500	500	0	500	500
研究生培养	60	20	260	280	0	260	260
高水平创新团队	1	100	0	100	100	200	300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1	1900	500	2400	300	2920	3220
国家和省重点与重大项目	2~4	100	4200	4300	380	600	980
重大成果	2	50	100	150	0	100	200
培育新型研发机构与科技型创业	2	0	100	100	0	100	100
授权发明专利	2	0	0	0	0	0	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0	30	340	370	100	340	440
合 计		2200	6000	8200	880	5020	5900

2016 年经费已经划拨，学校加大经费统筹力度，并经校长办公会议、党委会审议形成经费使用计划，见表 3。

表 3 2016 年广东省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归属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使用计划		合计 (万元)
			10 月前 支出	12 月前 支出	
基于南海现代渔业可持续发展的水产学科建设	本科教学质量提升	23	23	23	2120
	研究生培养	100	80	100	
	高水平创新团队	409	309	409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1040	800	1040	
	国家和省重点与重大项目	198	111	198	
	重大成果	100	80	100	
	培育新型研发机构与科技型创业	0	0	0	
	授权发明专利	50	40	5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含学生国际访学项目、青年教师教学能力海外提升计划）	200	150	200	

项目归属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使用计划		合计 (万元)
			10 月前 支出	12 月前 支出	
面向南海海洋变化与灾害预警的海洋科学学科建设	教育部学科评估排名	0	0	0	1910
	培养研究生数量	50	40	50	
	高水平创新团队	200	160	200	
	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1400	1000	1400	
	国家和省重点与重大项目	100	80	100	
	重大成果	150	100	150	
	培育新型研发机构与科技型创业	0	0	0	
	授权发明专利	0	0	0	
	中外合作办学项目	10	10	10	
高水平大学项目办统筹经费	高水平大学学科建设项目申报、论证、专家咨询	0	0	0	1320
	标杆学校、高水平学科调研、交流（国际、国内）	20	15	20	
	研究生国际交流、研究生互换生资助、留学生	30	20	30	
	招生宣传、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水产、海洋）	100	100	100	
	研究生教学设备更新、高水平大学项目办办公	50	40	50	
	其他（出版工作简报、印刷资料等）	10	8	10	
	文献数据库专项（图书馆）	100	0	100	
	虚拟化资源云平台建设（教育信息中心）	400	0	400	
	学科领军人才及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人事处）	610	510	610	
合 计			5350		

7. 考核自评结果

根据广东省“十三五”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内涵及评分标准（高水平大学重点项目建设高校），学校考核自评得分：62 分（不含由省厅组织评分部分）。

8. 存在不足和工作对策

学校在大力推进“创新强校工程”的各项工作中，虽然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与成效，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有待今后改进与提高。

8.1 存在不足

一是内部管理和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二级单位的管理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由于地处粤西的区域劣势等因素，我校引育高端人才相当困难，高层次人才尤其是学术大师、领军人物、高水平创新团队严重不足。三是创新创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待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学科特色优势需要进一步彰显，基础学科的支撑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标志性成果不多，破解行业重大问题与承担重大项目的研究能力有待提高。五是国际化办学需要进一步拓展。留学生规模和具有海外学习经历的学生规模小，人才培养和教师的国际化程度有待深化。

8.2 工作对策

8.2.1 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牢固树立改革驱动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广东海洋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改革方案（2015-2020年）》，全面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形成科学高效的内部治理体系、培养质量体系、人才引育体系、科技管理体系、保障支撑体系和文化创新体系等六大体系，建立具有本校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海洋大学提供不竭动力。

8.2.2 进一步加大拔尖人才引育力度

坚持人才强校办学理念，进一步加大人才队伍建设资金投入，全面实施“南海学者”培养与引进计划、拔尖人才引进计划、教学科研团队培育计划、教学和学科带头人培育计划等四大计划，构建和完善教师起步、优秀骨干、学术带头人和学科带头人的四位一体的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的分层次培养体制，培养和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学科带头人、一批具有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的青年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开拓创新的高水平人才队伍。

8.2.3 进一步创新卓越人才培养模式

以教育部卓越人才培养计划专业改革为契机，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完善“创新创业教学+创新创业模拟+创新创业实践”三位一体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完善教学管理机制，继续完善教师教学业绩考评结果与教师的评聘、晋升、津贴发放挂钩机制。着力以学分制改革和迎接教育部审核评估为契机，深入开展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大学习、大调研、大讨论，加强教风学风建设。

8.2.4 进一步优化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

积极借鉴学习高水平大学研究生培养的宝贵经验，以重点学科建设为依托，从招生考试制度改革、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个性化培养方案制订、研究生课程建设、协同培养机制建立，质量保障体系构建等方面，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具有海大特色、创新能力强的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与东盟、大洋洲等地区高校广泛联系和开展合作，吸引相关高校向学校输送留学研究生；进一步开展学位点动态调整，优化研究生专业结构。

8.2.5 进一步提升学科建设和科研水平

以高水平大学重点学科项目建设为契机，着力加强大团队、大平台与大项目建设，将学校水产、海洋科学、食品科学与工程三大学科领域打造成龙头学科和优势特色学科群。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大力推进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培养一批高水平科研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成一批高层次科研平台，产出一批标志性研究成果，促进一批优秀科研成果转化，显著增强学校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